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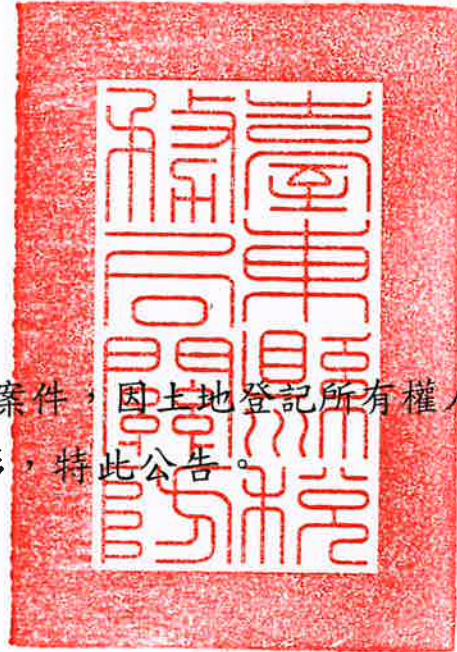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地字第1156152037號

附件：1150903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公告

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地價稅案件，因土地登記所有權人死亡，有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東縣稅務局 地價稅未辦繼承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地字第 1156152037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沈鳳玉(歿) 沈德生(歿)	臺東縣卑南鄉和平段 0335-0000 地號 2 筆土地	V94045511401006105500003
	以下空白		